

110年7月份演藝廳場地租借登記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次登記租借以一日為單位，分為上午場9時—12時、下午場2時—5時、晚上場7時—10時三個時段，且以彩排、布置、活動演出同一日為原則。
(每場次以3小時為一基數，未滿3小時者以3小時計算；每場次超出15分鐘另加一基數收費)
- 二、為求公平，如二個(含)以上幼兒園或團體欲共同租借合辦活動，僅能以一個團體為代表參加抽籤，違者均取消抽籤資格。
- 三、經抽籤確定日期者，取得該日期優先使用權，惟布置及演出須為該日之連續時段，禁止間隔，彩排與布置、演出日期同一天者優先確定保留，以提高場地使用效率。
- 四、請有意租借者，預先準備2個以上可辦理活動之日期，以加快抽籤後選取租借日期之速度。
- 五、各租借者如須於選定演出日期以外之日彩排，須俟所有登記租借單位之演出日期選定後（演出前一時段將優先保留予同一單位登記布置），再依籤序選擇彩排日期。
- 六、活動日期選定後，各租借單位，應於110年2月18日前繳交保證金，如欲取消者，應於期限內來電告知本館，以利其他欲租借單位登記檔期；逾期未繳交及告知者視同取消，並將取消該單位次年參加抽籤登記場地之資格。
- 七、登記場地抽籤方式，詳如流程表。